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8万元，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134.08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87.93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21,192.30万元，合计已使用341,302.83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311,552.98 |

| | | |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 B1 | 31,282.78 |
| | 项目投入 | B2 | -161,387.9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B3 | -115,523.98 |
| |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21,339.11 |
| 本期发生额 |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 C1 | 358.04 |
| | 项目投入 | C2 | -1,256.86 |
| | 补充流动资金 | C3 | 0.00 |
| |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4 | -41,794.9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 D1=B1+C1 | 31,640.82 |
| | 项目投入（注 1） | D2=B2+C2 | -162,644.77 |
| | 补充流动资金 | D3=B3+C3 | -115,523.98 |
| |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D4=B4+C4 | -63,134.0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 | 1,890.97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1,890.97 |
| 差异 | | G=E-F | 0.00 |

注 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变更项目投入。

注 2：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本报告第三（一）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本报告第四（二）“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州银通、运通购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电运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

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 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 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 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深圳银通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其中：理财产品 |
|----|--------------------|-------------------|---------------|---------|
| 1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 05871876000003872 | 18,909,745.15 | 0.00 |
| | 合计 | | 18,909,745.15 | 0.00 |

注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销户。

注 2：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账号 440501863201000001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账号 44050286320100000049）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销户，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账号 7133667818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账户（账号 656178878960、632778881628、713378880655、673078882123、705578870716）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具体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240,651 | 196,029 |
| |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 40,651 | 36,029 |
| |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200,000 | 16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15,523.98 |
| 合计 | | | 311,552.98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164.5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8,654.0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15,498.4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2,519.0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2,582.71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314.4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2,686.72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3.6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8.84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1,452.47 万元。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 40,65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6,029.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714.41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939.7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7,329.0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755.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412.0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99.5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54.0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3.6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8.84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 12,336.31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430.30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5 月 28 日、6 月 18 日和 7 月 21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14,600.00 万元、54.20 万元、6,005.00 万元、0.19 万元和 0.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20,659.74 万元。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规定，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5,450.1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7,714.3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8,169.3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1,764.0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2,170.64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214.9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2,632.7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 29,116.16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64.54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6 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 40,651.00 | 2,714.41 | 2,714.41 |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200,000.00 | 5,450.13 | 5,450.13 |
| 合计 | 240,651.00 | 8,164.54 | 8,164.54 |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909,745.15 元，是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智能便民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14,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实施主体为运通购快，注册资本2亿元，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出资14,000万元，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谷”）出资6,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根据投资协议规定，运通购快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到位，首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基本账户开设后完成缴付；第二期缴付5,000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3,500万元、湖南中谷缴付1,500万元），在运通购快注册成立半年内完成缴付；剩余注册资本在第二期出资到账后三年内，经运通购快经营团队提议、董事会审议后完成缴付。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完成上述出资缴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将第一期款项3,500万元、第二期款项3,500万元、第三期款项3,500万元支付到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运通购快股东由深圳银通变更为广州银通，变更后运通购快股东为广州银通和湖南中谷，分别持有运通购快70%和30%股权。2021年7月运通购快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资为1.5亿元。2021年8月广州银通收购湖南中谷股份，运通购快变更为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

2018年实际投入1,085.29万元，2019年度实际投入6,562.25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1,420.92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73.76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1,418.86万元，2023年度实际投入0.00万元，项目累计投入10,561.0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69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5月15日将节余募集资金27.72万元和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

额 3,527.72 万元。

(二)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将 60,506.08 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实际投入 5,956.9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88.4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12,323.8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5,375.5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2,577.16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投入 340.0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 46,661.94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061.17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1,135.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将 5,000.00 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实际投入 32.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34.22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29.2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569.55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投入 1,594.1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投入 1,256.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3,715.98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 5,000 | 2023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合计 | 5,000 | - | - |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将66,000万元支付到深圳银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度实际投入59,355.86万元，2021年度实际投入896.91万元，2022年度实际投入0.53万元，项目累计投入60,253.3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2

日和 2023 年 9 月 25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6,660.93 万元、6 万元和 0.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6,666.98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电运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广电运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电运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广电运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1,552.98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256.8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78,168.7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45,506.08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46.7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 部分变更 | 36,029.00 | 22,029.00 | - | 12,336.31 | 56.00% | 2017年2月 | 注1 | 不适用 | 否 |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部分变更 | 160,000.00 | 28,493.92 | - | 29,116.16 | 102.18% | 2022年4月 | 8,745.29 注2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5,523.98 | 115,523.98 | - | 115,523.98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变更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智能便民项目 | 是 | - | 14,000.00 | - | 10,561.08 | 75.44% | 2023年4月 | 8.35 | 否 | 否 |
| 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是 | - | 60,506.08 | - | 46,661.94 | 77.12% | 2024年1月 | 39,887.58 注3 | 是 | 否 |
|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 是 | - | 5,000.00 | 1,256.86 | 3,715.98 | 74.32% | 2025年12月 | 注4 | 不适用 | 否 |
|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 是 | - | 66,000.00 | - | 60,253.30 | 91.29% | 2022年4月 | 注5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11,552.98 | 311,552.98 | 1,256.86 | 278,168.75 | 89.28% | | 48,641.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推动业务长远发展,争取提升募集资金效益。 2、“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因多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涉及的报建、审批、用工等环节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已于2025年12月结项。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该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未发生该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未发生该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4.54万元,其中: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2,714.41万元,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5,45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4月1日完成,两个项目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0.00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p>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144.41万元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09.39万元，合计17,753.8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2、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430.30万元和“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061.1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3、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85.9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第1-3项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4、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69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890.97万元，是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29,11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8,493.9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622.24万元。 |

注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部分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向投入“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8,745.29万元。

注3：“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已完工，该项目投产后，公司智能设备业务2025年较2018年新增营业收入198,975.17万元，符合预期；2025年度利润总额44,017.55万元，达到预计收益，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9,887.58万元。

注4：“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对公司整体核心技术的升级，实现公司在多领域业务突破，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及产业升级，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5：“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项目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助推公司在深圳的创新业务更快、更高质量发展，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智能便民项目 |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 14,000.00 | - | 10,561.08 | 75.44% | 2023年4月 | 8.35 | 否 | 否 |
|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60,506.08 | - | 46,661.94 | 77.12% | 2024年1月 | 39,887.58 见附表1注3 | 是 | 否 |
|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5,000.00 | 1,256.86 | 3,715.98 | 74.32% | 2025年12月 | 见附表1注4 | 不适用 | 否 |
|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 66,000.00 | - | 60,253.30 | 91.29% | 2022年4月 | 见附表1注5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5,506.08 | 1,256.86 | 121,192.30 | 83.29% | -- | 39,895.9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p>1、智能便民项目</p> <p>(1) 变更原因: 原“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0,983.23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 达到可使用状态, 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 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 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运通购快。</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 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 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2018年4月, 运通购快成立, 注册资本2亿元, 深圳银通持有其70%股权, 湖南中谷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8年3月31日、4月24日、5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p>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p> <p>(1) 变更原因: 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3,097.88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0,506.08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详见2019年6月19日、7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p>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p> | | | | | | | | |

| | |
|---------------------------|--|
| | <p>(1) 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24,928.31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详见2019年10月25日、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p>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p> <p>(1) 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25,200.14万元。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66,000万元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银通。</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推动业务长远发展，争取提升募集资金效益。</p> <p>2、“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因多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涉及的报建、审批、用工等环节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已于2025年12月结项。</p>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该情况。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建伟

张 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